



见 证

京第 FSF1A240041 号

2024年02月27日

莲芳桥积水点治理工程穿越道路、桥梁工前及工后



一、招标条件

莲芳桥积水点治理工程穿越道路、桥梁工前及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莲芳桥积水点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653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建华兴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莲芳桥积水点治理工程穿越道路、桥梁工前及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的全部相关服务。

招标暂估金额：10527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石景山区北京市石景山区

其它说明：（1）建设规模：新建雨水口连接管、新建雨水管线管径D300~D800mm及口2000x1000mm~2口3400x1800mm，共计长度223米，同步建设雨水口等配套附属设施。（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完工后一年且达到规范要求的监测数据稳定后结束观测并提交相关成果后结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近三年（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额 73 万元（含）以上的穿越道路或桥梁工前及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

4)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设备和技术能力；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2-28 17:00:00 – 2024-03-04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3-21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开标方式：远程在线开标 特别提醒：远程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多行业共享—远程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操作视频（下载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qgcjsqt02/index.html>）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 薛工

联系电话： 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建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1号院经略天则南区163号楼（南102）

联系人： 陈美琳

联系电话： 18310313533

电子邮件： zhongjianhuaxing@126.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